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有關上海金川均和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之進一步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金港源（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均和控股訂立有關成立上海金川均和之合資協議。上海金川均和是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由金港源擁有60%及均和控股擁有40%。上海金川均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金港源與均和控股訂立進一步合資協議，以修訂上海金川均和之註冊資本額及補充合資協議之條款。

就金港源向上海金川均和作出之實際投資額（包括但不限於出資）而言，均和控股已保證向金港源提供金港源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金港源、均和控股、均和集團、何先生與上海金川均和訂立承諾及保證協議，藉以擔保均和控股根據進一步合資協議適當履行支付金港源投資回報之保證責任。

由於本集團向上海金川均和作出之出資按總和基準計算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5%，所以訂立進一步合資協議和承諾及保證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而本公告之目的是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上海金川均和之最新消息。

緒言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金港源（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均和控股訂立有關成立上海金川均和之合資協議。上海金川均和是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由金港源擁有60%及均和控股擁有40%。上海金川均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合資協議，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美元）將由金港源與均和控股按照彼等各自於上海金川均和之股權，分兩個部分以現金向上海金川均和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金港源與均和控股訂立進一步合資協議，以修訂上海金川均和之註冊資本額及補充合資協議之條款。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經進一步合資協議所補充）

業務範圍

上海金川均和將從事為以下產品類別進行加工及銷售之業務：金屬材料及產品、五金器具、電力、燃油、石油產品、有色金屬、礦產品、電子產品、橡膠製品、煤、建築材料、化工原料及產品（危險化學品、受管制化學品、煙花製品、家用爆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除外）及黃金製品；商品及科技進出口業務。

增加註冊資本

上海金川均和之註冊資本修訂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75,000,000美元)。

增加的註冊資本由各方按照其在上海金川均和的現有股權比例承擔。

上海金川均和之新修訂註冊資本額及金港源與均和控股將予作出之出資部分，乃金港源與均和控股於參考上海金川均和今後業務發展預期及上海金川均和之預期營運規模後經公平磋商議定。

於本公告日期，協議雙方已支付原定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美元)。餘下應付之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0美元)將由雙方按上海金川均和之需要逐步撥付。金港源應付之部分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0美元)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及短期借貸支付。

上海金川均和之企業管治

上海金川均和之營運期

上海金川均和之營運期由其成立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關年期可經金港源與均和控股雙方相互協議續延。

上海金川均和董事會及監事

上海金川均和之董事會須具備三名董事，其中兩名將由金港源委任，餘下董事將由均和控股委任。上海金川均和之董事長將由金港源選出。

上海金川均和將設有一名監事由金港源提名。

須上海金川均和董事會一致同意之事項

- (a) 修訂上海金川均和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對上海金川均和之註冊資本或總投資額作出之任何增加或減少，或可導致上海金川均和之註冊資本增加或減少之任何其他交易(包括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上海金川均和股本之證券)；

- (c) 上海金川均和之解散或清算；
- (d) 上海金川均和與任何其他法人實體進行之兼併或收購，或與上海金川均和分割；或
- (e) 批准業務計劃或預算，或通過任何涉及上海金川均和之業務範圍、計劃或預算之重大變動。

轉讓限制

倘若任何合資股東擬轉讓其於上海金川均和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予其他合資股東以外之任何人士，其將須獲其他合資股東同意並須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或備案。

合資股東之控制權變動

倘若合資股東向其聯屬公司轉讓其持有之全部(而非部分)上海金川均和股權，將導致合資股東之控制權有變，則其他合資股東將有權(但並無義務)終止合資協議(經補充版本)。

股息政策及利潤保證

就金港源向上海金川均和作出之實際投資額(包括但不限於出資)而言，均和控股已保證就該投資額向金港源提供至少每年8%之回報(「金港源投資回報」)。均和控股及金港源雙方均已同意，上海金川均和於各財政年度之可分派利潤將先支付予金港源，以結付金港源投資回報。金港源投資回報須以現金方式並於該上海金川均和財政年度完結後90日內支付，當中：

- 倘若上海金川均和於任何財政年度可分派予金港源之利潤低於金港源投資回報，有關差額須按等額元值基準由均和控股向金港源支付。
- 倘若上海金川均和於某財政年度可供分派之利潤高於該年度之金港源投資回報，有關利潤於扣除金港源投資回報後，須由上海金川均和按各合資股東於上海金川均和之股權比例分派予彼等。

承諾及保證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金港源、均和控股、均和集團、何先生與上海金川均和訂立承諾及保證協議，藉以擔保均和控股根據進一步合資協議適當履行支付金港源投資回報之保證責任。

倘若均和控股無法履行其根據進一步合資協議於款項到期時支付金港源投資回報之責任，則均和集團及何先生作為擔保人，須向金港源支付金港源投資回報。

倘若均和控股、均和集團及何先生無法於款項到期時支付金港源投資回報，金港源將有權自金港源投資回報到期應付當日起，按結欠金額以年利率5%，向均和控股、均和集團及何先生追索違約利息作為違約賠償及用作支付違約賠償金。

上海金川均和之資料

上海金川均和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金屬及商品貿易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金川均和60%股權由金港源擁有，餘下40%股權由均和控股擁有。上海金川均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下表為上海金川均和根據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概列之關鍵財務數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401,258
除稅前溢利	606
除稅後溢利	<u>455</u>

根據該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上海金川均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5,500,000美元。

訂立進一步合資協議和承諾及保證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有意擴充及多元化發展業務，透過與均和控股成立上海金川均和，將有助本公司經過基本結構上的整合，充份利用均和集團的渠道、資金及資源，並與本公司進一步發展有關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貿易業務的策略一致。由本公司與均和集團結盟的戰略夥伴關係將會建基於雙方的持續穩定發展及合作戰略，以求達到互惠互惠的目的。

進一步合資協議可鞏固本集團於上海金川均和之控制權，而承諾及保證協議讓本集團可收回內部資金成本。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合資協議和承諾及保證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各協議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有色金屬礦產企業，總部位於香港且於香港上市。本公司主營海外礦產資源項目的開發及運營，以及銅、鈷、鎳及其他有色金屬原材料及產品的貿易。

均和控股為均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均和集團為一間在上海成立之綜合企業集團，在上海熾熱的投資環境及資金流量之支持下，經營不同的業務，包括：(i) 有色金屬、貴金屬及礦產品之全球貿易；及(ii) 工業投資(例如重型機械)。

何先生為均和集團之法人代表及實際控制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向上海金川均和作出之出資按總和基準計算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5%，所以訂立進一步合資協議和承諾及保證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而本公告之目的是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上海金川均和之最新消息。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有關成立上海金川均和之公告
「聯屬公司」	指	就合資股東而言，由該合資股東控制或在該合資股東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共同控制下之任何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進一步合資協議」	指	金港源與均和控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訂立之進一步合資協議，以修訂上海金川均和之註冊資本額及補充合資協議之條款
「金港源」	指	金港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港源投資回報」	指	「股息政策及利潤保證」一節所載列之投資回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均和集團」	指	上海均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亦為均和控股之控股公司

「均和控股」	指	均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均和集團之附屬公司
「合資協議」	指	金港源與均和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有關成立上海金川均和之合資協議
「合資股東」	指	上海金川均和之股東，分別為金港源及／或均和控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何先生」	指	何旗先生，均和集團之實際控制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金川均和」	指	上海金川均和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和合資協議條款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金川均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諾及保證協議」	指	金港源、均和控股、均和集團、何先生與上海金川均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就金港源投資回報訂立之承諾及保證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0.15美元之匯率兌換為美元，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以或可能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學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鄧天鵬先生及喬富貴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得信先生、張有達先生及曾衛兵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